

临汾市人民政府

临政函〔2021〕90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襄汾县福康铸造有限责任公司“9·3”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上报〈襄汾县福康铸造有限责任公司“9·3”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临应急字〔2021〕271号）收悉，经研究决定，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的分析和事故性质的认定。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责任。对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委监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处理；企业责任人员由企业给予处理；对涉及行政处罚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办理。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有关单位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举

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四、各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抓好对有关责任人员 and 责任单位处理意见的落实,处理意见向社会公布,事故处理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此复

附件:襄汾县福康铸造有限责任公司“9·3”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襄汾县福康铸造有限责任公司“9·3”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9月3日10时许,河南省项城市防水公司二队高忠元在襄汾县福康铸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康公司)二车间顶棚进行防水作业时,发生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93万元。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一)福康铸造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2年,现有职工150人,占地38.5亩,主要产品有:发动机曲轴,企业现有铁膜覆砂、机修清理等生产车间,年产7000吨发动机曲轴。企业法定代表人:牛朝峰,公司下设财务、采购、质检、营销等机构。

(二)河南省项城市防水公司二队:(宗学印自称约在20年前为招揽生意在印制名片时擅自使用河南省项城市防水公司二队公司名称),经查:无该公司登记信息;负责人:宗学印,男,河南省项城李寨乡大卫村人。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事故救援过程

2018年8月20号左右,宗学印在福康公司刷涂料期间,福康公司总经理李喜良安排公司食堂后勤负责人李平锁和宗学印对该公司二号车间顶棚几处漏水处进行修缮;9月2日李平锁通知宗

学印去福康公司对漏水的车间顶棚进行处理,当天上午8点左右宗学印带上维修房顶漏水需要的相关材料到福康公司,由于当天下雨房顶湿滑,无法作业;9月3日上午8时左右,宗学印驾车(晋LQJ781,皮卡车)和高忠元到了福康公司,门卫给开了大门,通往生产区的门未关,宗学印和高忠元二人直接进到了生产区,在二号车间墙边搬上伸缩梯,从二号车间南侧爬上厂房顶,然后宗学印把工作用材料(喷枪、液化气罐、绳子、防水材料等)拉到房顶,在高忠元也上到房顶后,宗学印下到梯子中部用绳子把梯子绑住,和高忠元一起把梯子拉到房顶。二人先对二号车间顶部西侧的烟筒根部漏水的地方进行了维修处理,其间,福康公司负责后勤和食堂管理的李平锁(宗学印入厂联系人)在二号车间门口南侧喊话,告诉宗学印和高忠元“注意安全,质量干好”,看了2、3分钟后李平锁离去。宗学印和高忠元二人处理完烟筒根部的漏水后,由高忠元搬着梯子,宗学印收拾其他防水材料及工具,从房顶南侧,通过房顶到二号车间西北角去修水槽的漏水处时,约10点左右,高忠元在前,走到屋脊北坡大约第三到第四立柱之间(距北墙5米、西墙13米,坠落位置标高8.37米,据现场勘验记录),高忠元踩到阳光板上,阳光板破裂,引发高处坠落。

事故发生后,福康公司产品技术负责人吉伟龙在给厂区道路洒完水,送水管经过车间时,看见地面躺着一个人,地上有血,就立即找人救援,并打120呼救。十多分钟后120急救车到达现场,医生检查后,确定死亡。随后,宗学印随120救护车将死者送往殡仪

馆。

三、伤亡人员情况

死者高忠元，男，襄汾县汾城镇北高腴村人，身份证号142623196606160832，生前系宗学印雇佣工人。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1. 二号车间顶棚阳光板老化，承载力不足以支撑高忠元本人及伸缩梯的重量，是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 高忠元在厂房顶棚作业中，携梯冒险通过厂房顶棚，导致阳光板破裂坠落，是导致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宗学印承揽厂棚顶部防水作业，即无资质，又对现场危险因素认识不足，且未制定安全防范措施，未对雇佣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未配备满足安全施工必要的防护器具，是导致本起事故的间接原因。

2. 福康公司与施工方未签订合同，把有危险性的高处防水作业发包给不具备施工资质的宗学印，是造成本起事故的间接原因。

3. 福康公司管理人员未审核施工单位、人员资质，导致无证无照人员进入厂区开展危险作业，是造成本起事故的间接原因。

4. 福康公司门卫管理不严格，导致外来施工人员随意进入厂区并开展危险作业，是造成本起事故的间接原因。

5. 高忠元安全意识薄弱，对厂房顶棚作业的危险认识不足是

造成本起事故的间接原因。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本起事故为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人及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一）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 高忠元，男，襄汾县汾城镇北膏腴村，安全意识不强，冒险作业，对本期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

2. 宗学印，男，河南省项城市李寨乡大卫村人，防水施工队负责人，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第二款规定。

建议：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 5 万元罚款。

3. 吴华民，男，襄汾县古城镇西王村人，事故发生时为襄汾县福康铸造有限公司门卫，未严格履行门卫岗位职责，导致宗学印、高忠元二人擅自进入生产区从事危险作业，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间接责任。

建议：襄汾县福康铸造有限公司按规定对其作出处理，处理情况报市应急管理局。

4. 李平锁，男，山西省侯马市人，事故发生时为襄汾县福康铸造有限公司食堂后勤负责人，对车间顶棚防水维修作业危险性认识不足，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间接责任，依据公司相关规定。

建议：襄汾县福康铸造有限公司按规定对其作出处理，处理情

况报市应急管理局。

5. 李哲,男,山西侯马市人,事故发生时为襄汾县福康铸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因请假时未对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全面安排,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间接责任,依据公司相关规定。

建议:襄汾县福康铸造有限公司按规定对其作出处理,处理情况报市应急管理局。

6. 李喜良,男,山西襄汾县人,事故发生时为襄汾县福康铸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在安排对车间顶棚防水维修时未对相关安全工作同步安排部署,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九十二条之规定。

建议:责令襄汾县福康铸造有限公司撤销其总经理职务;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 30% 的罚款,计 2 万元。

7. 牛朝峰,男,山西襄汾人,事故发生时为襄汾县福康铸造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未严格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职责,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建议: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 30% 的罚款,计 1.2 万元。

8. 张建民,男,汉族,1965 年 7 月生,襄汾县古城镇姚村人,1981 年 10 月参加工作,1993 年 10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高中学历。2006 年 7 月至今任襄汾县古城镇城建办负责人,负责全镇建筑领域(除煤矿矿井工程以外的)安全监管,对“9·3”高处坠落事故负有直接监管责任,由纪委监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9. 王林,男,汉族,1979年4月生,襄汾县新城镇人,2000年12月参加工作,2001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省委党校函授本科学历。2021年2月至今任襄汾县古城镇人大主席。2016年4月至2021年2月任襄汾县古城镇党委副书记期间,负责党建、共青团、妇联、小城镇建设、煤改气、城镇燃气、高处作业、宗教、老干部、老龄办、考核等行业领域及所包片、村的安全工作,对“9·3”高处坠落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由纪委监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10. 南文杰,男,汉族,1987年7月生,襄汾县南贾镇连村人,2009年2月参加工作,2012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17年8月至2020年4月任襄汾县住建局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主管村镇规划执法,对“9·3”高处坠落事故负有直接监管责任,由纪委监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11. 杨国柱,男,汉族,1964年3月生,襄汾县新城镇柴村人,1983年10月参加工作,1986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12年9月至今任襄汾县住建局工会主席,2017年2月至今兼任住建局综合执法大队队长,分管综合执法大队、环卫处、广告股、垃圾处理厂、监管蓝天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对“9·3”高处坠落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由纪委监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二)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 襄汾县福康铸造有限公司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由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40万元罚款。

2. 襄汾县人民政府向临汾市人民政府做出深刻检查。

六、事故防范措施

(一) 襄汾县福康铸造有限公司管理层要加强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教育,不得将危险作业发包给不具备资质的单位和个人;加强外来施工人员安全管理,严防无资质,冒用资质的单位、个人进企业开展有资质要求的各项作业,从源头上防止此类事故。

(二) 襄汾县福康铸造有限公司要加强外包施工作业管理,危险作业外包须签订正式合同,须由承包方制订安全技术措施(或施工方案),并在甲方(或监理)审核同意后,监督乙方对入厂作业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后,方可开展作业,并杜绝未缴纳工伤保险的工人入厂作业。

(三) 襄汾县福康铸造有限公司要完善公司门卫制度,外来人员在没有企业工作人员接洽的情况下,严禁进入生产区。

襄汾县福康铸造有限公司

“9·3”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总工会，襄汾县人民政府，襄汾县福康铸造有限公司。